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市值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（以下简称“适用法律”）和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：

（一）合规性原则：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适用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；

（二）系统性原则：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；

（三）科学性原则：公司应当遵循市值管理的客观规律进行科学管理，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，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；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：公司将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，常态化主

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，持续推动公司市值成长；

（五）诚实守信原则：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领导负责、经理层参与，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，负责公司的市值监测、评估，提供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市值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。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，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支持。

第五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过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七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
第八条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，引导股东长期投资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九条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。公司应当立足提升公司质量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。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依法依规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
- （一）并购重组；
- 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；
- （三）现金分红；
- 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；
- （五）信息披露；
- （六）股份回购；
- （七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的质量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，合理拟定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范围、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的需要，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

下，积极实施股份回购计划，并根据回购计划安排，做好前期资金规划和储备。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依法注销，也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，将回购股份用于其他法定用途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行为。

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

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及前述指标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和分析，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。

第十五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，公司应当积极采取措施：

（一）立即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，对可能导致股价下跌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进行全面排查；

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，及时通过合法合规方式传递公司价值；

（三）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，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在必要时积极实施股份回购计划；

(四) 其他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措施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，是指：

- (一) 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%；
- (二)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%；
- (三)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适用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适用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时，以适用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四月